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於此所載的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結束。除就國際發售進行超額配發及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下涉及合共108,360,000股額外H股的超額配股權（僅供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外，在穩定價格期內概無採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措施。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只有就國際發售進行超額配發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悉數行使售股章程中所述全球發售下涉及合共108,36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僅供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每股H股作價6.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除如上文所述就國際發售進行超額配發及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下的超額配股權外，在穩定價格期內概無採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詳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玉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